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確認：
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下稱本會)於執行章程所載之宗旨，包括：「提供家庭補助及兒童、青少年、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」、「一般或身心障礙兒童、青少年之收容」、「國內外貧困兒童、青少年及國內貧困家庭之認養」、「接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兒童、青少年、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」、「其他與社會福利有關事項及學術研究」，以及「本會財產及人事管理等業務需要」等合理關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(一) 期間：除法令或本會規章辦法另有訂定外，為本會立案起至解散、清算止。

(二) 地區：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領土。

三、台端就本會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
(二)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；

(三)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；

(四) 台端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


四、就 台端行使上開權利之事宜，均依法令、本會規章辦法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給付必要之成本費用。惟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台端申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您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如因此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，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，以利方案進行，兼維護您的個人資料保護。

一、經 貴會向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二、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正確資料予貴會及相關機關，作為特定目的範圍及公務、公益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
三、本告知事項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資料使用，以促進公益。